

证券代码：920056

证券简称：能之光

公告编号：2026-045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金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李爽女士、姜博强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自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尚未届满。

现因姜博强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金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王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姜博强先生，继续履行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此次变更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爽女士和王可先生。持续督导期至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更换不影响国金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姜博强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王可先生简历

王可先生，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 20 余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金麒麟(603586.SH)、基蛋生物(603387.SH)、海容冷链(603187.SH)、华培动力(603121.SH)等 IPO 项目及七匹狼(002029.SZ)、云维股份(600725.SH)、海默科技(300084.SZ)、皖新传媒(601801.SH)、徐工机械(000425.SZ)、威唐工业(300707.SZ)的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